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20〕3号

关于积极行动起来、全员全力做好 2020 届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0 年我校共有 6061 名毕业生，其中本科毕业生 3510 人，专科毕业生 2551 人；师范类毕业生 2391 人，非师范类毕业生 3670 人。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，毕业生就业较往年面临更大压力。当前，毕业生就业工作已进入关键冲刺阶段。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确保完成上级任务，实现学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完成就业目标任务

（一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

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省委、省政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要求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促进毕业生顺利毕业、尽早就业创业。我们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，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切实增强做好2020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制

各系（院）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就业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将就业创业工作牢牢抓在手上，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促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带头联系毕业生及用人单位；要进一步规范落实主体责任，把“系院领导包专业、教师包学生”的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，层层分解工作任务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；要形成党政齐抓、上下齐力，全员参与、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格局。

（三）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调度制度

要建立和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调度例会制度，深入研判本系（院）毕业生就业形势，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重点难点问题，及时跟踪、督导就业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，严格完成时限，及时发现薄弱环节，研究制定改进措施。

二、全力以赴，扎实做好2020届毕业生关键冲刺阶段就业创业工作

（一）努力拓宽就业渠道

要结合“24365”网络招聘、“百日冲刺活动”、“百家单位招聘周”（6月8日~14日），做到毕业生网上招聘全覆盖；充分利用校友、合作伙伴等社会资源，积极动员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业导师及广大教师等各种力量，主动出击，精准对接，广泛搜集并及时发布招聘信息，千方百计为毕业生扩大就业机会，为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每一个毕业生提供至少3个可选就业岗位。

（二）积极启动线下招聘活动

8月30日前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各系（院）要认真谋划、精心组织、积极启动以专业为单位的针对性强、结合度高的小型（专场）线下招聘会，为毕业生提供精准有效的就业支持服务，保证活动效果，确保就业不断线。

（三）强化就业创业工作的精细化服务

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实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展情况，要精准到每一位学生的就业创业意向、目前的状态。对尚未实现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建立工作清单、分类指导、结对帮扶，进一步细化指导和服务措施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克服“看一看”“等一等”“放一放”等消极心态，教育毕业生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思维，引导他们理解国家政策，勇敢担负社会和家庭责任，积极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尽快就业创业。要耐心细致并快速地做好毕业生签约、登记、派遣等工作。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

坚持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不漏一人的工作原则，要全面准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残疾、低保、特困家庭毕业生数量、

就业状况、求职意向等基本情况，建立“一人一策”工作台账，开展“一对一”心理疏导、就业咨询、岗位推荐等跟踪指导服务。明确阶段目标，实施销号管理，切实做到全员关注、全过程、无死角、零漏洞。

（五）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典型引领示范作用

要主动收集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典型事迹，开展典型人物事迹宣传，讲好大学生就业创业故事，发挥榜样力量，鼓励毕业生投身基层，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（六）认真做好就业统计工作

要实事求是统计毕业生就业去向，实现就业去向落实一人，数据信息上报一人，做到就业状态数据“日日清”、不压库。要充分认识就业跟踪和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，严格遵守教育部就业签约“四不准”纪律（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的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），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七）加强就业创业安全工作

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，深入研判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做到及时预测、及时预警、尽早化解。加强对招聘单位资质、招聘信息的审查，严禁发布带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，严密防范“培训贷”、求职陷阱、传销等不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，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公平、安全、有序。要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毕业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三、强化督导检查，完善奖惩评价机制，坚决打赢就业工作攻坚战

（一）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督导

学校将组织由校领导牵头，纪检、就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督导组，对各系（院）就业创业工作进行检查指导，重点督导系（院）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、任务落实、工作措施、工作成效等内容。

（二）强化对就业创业工作的调度

学校将定期调度就业创业工作，定期发布各系（院）毕业生就业率；学校主要领导将对就业率排名较后的系（院）进行约谈提醒；学校将对就业工作不力、逾期未完成就业目标和任务的系（院）及系（院）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完善奖惩评价机制

学校将完善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；对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、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；对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成效差、就业率未达到省教育厅要求的系（院）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核减绩效总额。优化完善就业与招生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，对就业率连续偏低的专业减招或者停招，将就业率及就业质量作为学科专业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